

龙港市食品行业协会

龙港食协【2024】第001号

关于开展《龙港鱼丸》、《冷冻调理水产制品》、《虾饼》 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龙港市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龙港市食品行业协会标准化工作理事会及相关专家评审，《龙港鱼丸》、《冷冻调理水产制品》、《虾饼》符合立项条件批准立项，现予以公告。

请标准起草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抓紧开展标准起草工作，并在标准起草过程中加强与有关方面的协调，广泛听取意见，切实提高标准编制的质量和水平，增强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。同时欢迎有关高校、科研机构、相关企业、会员单位等积极加入该标准的起草编制工作。

